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：00-11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3	希尔孚	2022年3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）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

**现变更为：**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**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：**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；邮政编码：215101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。

**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：**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

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

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3月15日9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218号5幢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一晨 联系电话：0512-69218031 传真：0512-692180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